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 出席者： 陳婉嫻女士 (主席)
-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 陳麗雲教授
- 林恬兒女士
- 伍婉婷女士
- 龐愛蘭女士
- 蘇潔瑩醫生
- 蔡曉慧女士
- 崔宇恆先生
- 楊建霞女士
-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因事 趙麗娟女士
缺席者： 禰惠儀女士
- 洪雪蓮教授
- 關蕙女士
- 劉仲恒醫生
- 李錦霞女士
- 羅婉文女士
- 彭韻僖女士

Rigam Rai 女士

鄧銘心女士

王少華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列席者：戴淑嬈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鄧顯權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鄒君逸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
項目 1：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議程
項目 2：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
社會服務)1

許娜娜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副教授

林翰笙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研究助理

歡迎詞

1.1 主席歡迎新委任成員崔宇恆先生，崔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第九十三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改，獲主席及委員通過。

項目 1：延長法定侍產假及改善法定產假的建議(文件編號：WoC 01/19)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陸慧玲女士[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延長法定侍產假一事及改善法定產假的建議。

1.3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告知與會者，法定侍產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推行，讓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一天侍產假。經二零一九年一月修訂後，男性僱員可享有的侍產假現已增至五天。

1.4 根據一項改善建議，法定產假將由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該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所涉及的法定產假薪酬，其比率將維持在僱員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上限為每名僱員 36,822 元，而有關開支會由政府承擔。上限定為 36,822 元，相等於一名月薪 50,000 元的僱員四個星期薪酬的五分之四。

1.5 數名委員詢問發還款項機制的詳情。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根據這項建議，僱主須按法例規定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額外的產假

薪酬，然後可向政府申請發還該筆款項，但須提交付款證明。一名委員認為，政府務須適時向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發還額外的產假薪酬，以免僱主的現金流受到影響。他進一步建議勞工處提供網上平台，協助僱主計算申領金額和提交文件。

1.6 數名委員詢問，建議上限定為每名僱員 36,822 元的理據何在。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由於額外的法定產假薪酬將由公帑支付，而私人勞工市場並無工資上限，因此有意見認為應設立上限，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根據統計數字，以平均每日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建議的上限應足以讓約 95% 僱員獲發全數額外產假薪酬，而上限數額亦會根據多項相關因素獲得調整。她補充說，法定產假薪酬只是法例規定僱主須支付的最低數額，有不少僱主會自願支付較規定最低數額為高的法定產假薪酬。有委員認為，對許多專業職位來說，即使是入職薪酬已遠超建議上限，因此政府或可考慮提高該上限，以爭取專業人士的支持。她建議把上限設於相若的公務員職級的最高工資水平。另一名委員應和，並認為擬議法例必須措詞審慎，以免令市民誤會該上限是最高的產假薪酬。

1.7 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澄清，僱主於僱員放取額外產假期間為其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並非由政府承擔。她補充說，建議的延長法定產假適用於《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

合約」下的所有受僱情況，不論是兼職或全職工作。根據該條例，僱員如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四星期或以上，而且每周最少工作 18 小時，會被視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1.8 主席大致上歡迎這項建議。她表示知悉現時的建議是各持份者深入討論的成果。鑑於此事或受爭議，她促請政府在敲定建議時注意細節，例如上限水平。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解釋，這項建議屬突破之舉，因為政府將全力承擔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所涉及的開支。就此而言，力求公帑得以善用是至關重要的。她強調，建議的細節仍處於籌備階段，政府會在草擬賦權法例時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而有關的條例草案亦須經立法會審議。

項目 2：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文件編號：WoC 02/19)

2.1 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背景。政府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為首的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助確立服務常規化後所須採用的服務模式和標準。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副教授許娜娜博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2.2 有委員提問，流動訓練中心、學校和中心所提供的訓練服務，就成效而言是否有分別。許博士回應說，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服務模

式各有優點和限制，可互相補足。舉例來說，流動訓練中心可充當學校的延伸部分，解決學校訓練空間不足，以及家長不便把兒童帶往中心接受中心為本訓練的問題。介入支援與訓練應以幼兒為本，並考慮個別幼兒的發展需要，這是關鍵所在。

2.3 有委員查詢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涵蓋範圍，社會福利署(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¹ 陳麗珠女士回應時補充說，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由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常規化，服務名額由約 3 000 個增至約 5 000 個，涵蓋約 710 所幼稚園(約佔全港大約 1 030 所幼稚園的七成)。在 710 所參與該項服務的幼稚園中，約有 85%亦參加了教育局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其餘沒有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主要為私營幼稚園。到二零一九年十月，服務名額會進一步增至 7 000 個。她進一步解釋，每所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將獲編配一間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此項安排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的家長，無須自行為其子女尋找服務提供機構。

2.4 有委員欲了解有關的教師對試驗計劃的看法，許博士回應說，該些教師普遍支持推行融合教育，而政府應為教師加強培訓和支援。她舉例說，有非政府機構指定一位教師出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由其充當教師與跨專業服務團隊之間的橋樑。

2.5 主席強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持續的支援，特別是由幼稚園升讀小一的過渡支援，至為重要。康復專員告知與會者，為了讓被識別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能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特別關注和適當服務，社署和教育局已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加強學前康復服務單位與小學之間的資料轉移機制。政府並會探討各種方法，以期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升讀小一時，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銜接和支援服務。為此，政府將選擇不同類別的個案進行聯合追蹤研究，跟進個案中的兒童由幼稚園至升讀小一後的進展，以確定是否有需要為他們提供過渡和進一步的支援服務，以及如有需要的話，確定這些服務的適當形式。

項目 3：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及二零一九年國際婦女節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其他主要活動(文件編號：WoC 03/19)

3.1 二零一九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為誌其盛，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酒會，同時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和二零一九年國際婦女節。常任秘書長鼓勵委員出席酒會，並向委員簡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婦委會主要活動的行事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自二零零四年起每年都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首星期會議。在任的婦委會主席是香港特區代表團成員之一，只有數次例外。可惜的是，由於

主席因其他事務在身，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均未能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二零一八年的會議結果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參加，而今年則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應邀率領代表團出席會議。主席就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兩屆會議致歉，並建議香港特區代表團把握機會在該會議上發言。

項目 4：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04/19)

4.1 秘書報告說，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持的婦委會酒會和周年午宴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請委員留意，並踴躍出席。

項目 5：其他事項

5.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